

B030 信息披露 | Disclosure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到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.2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方大炭素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成都炭素有责任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、2020年2月4日和2020年4月10日分别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、650万元和2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5日、2020年2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方大炭素关于公司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18和2020-011）。

2020年4月15日，成都炭素有责任公司将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.9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，公司已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年4月17日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；无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0年4月16日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海石湾镇方大炭素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
(三)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表决权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：
1.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4
2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(股) 44,406,480
3.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(%) 1.6334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A股	44,236,421	99.6192	169,069	0.3808	0	0.0000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,5%以下表决权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1	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44,236,421	99.6192	169,069	0.3808	0	0.0000

(三)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议案1对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,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律师:王哲律师,侯晓律师

2.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人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
2.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;

3.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4月17日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0]370号)核准,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1,833.36万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,每股发行价格为21.64元,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,673.91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,063.74万元(不含税)后,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,610.17万元。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,并于2020年4月7日出具了“苏公W[2020]B021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二、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,保护投资者的权益,根据中国证监会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,经公司董事会批准,公司在中银银行无锡惠山支行、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、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洛社支行、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、交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(以下简称“专户”),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公司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:“三方监管协议”)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门的管理。

截至2020年4月16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基本情况如下:

开户行	专户账号	对账项目名称	金额(万元)
中信银行无锡惠山支行	811050103901569030	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运作情况	5,601.42
兴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	408460100100131926	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运作情况	5,601.42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惠山支行	32060161715200001100	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运作情况	8,442.74
无锡农村商业银行洛社支行	019801230011992	研发中心建设项目	7,213.56
江苏银行无锡分行	27101880019646	营销网络建设项目	2,960.00
交通银行无锡惠山支行	32200065013000042270	补充营运资金	5,886.00
合计			36,610.13

注:上述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系划转支付银行费用的手续费支出、账户管理费等。

三、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,乙方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,丙方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1.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、《支付结算办法》、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。

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4月16日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管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●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对象为宋德顺先生、余伟林先生,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减持数量不超过12,500股,减持股份计划的减持价格区间为10.00元/股至12.00元/股。

一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1.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宋德顺先生,男,1953年1月出生,大学本科,中共党员,高级工程师,本公司董事长。

2.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宋德顺先生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338%。

3.减持计划的实施安排
(一)减持股份的竞价交易减持时间安排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(二)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时间安排
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(三)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1.减持股份的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2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3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4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5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6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7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8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9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10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11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12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13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14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15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16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17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18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19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20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21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22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23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24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25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26.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27.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安排
减持股份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10月15日,在满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,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2,500股。

28.减持股份的协议